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 10 月 11 日 「逗陣繞法院」活動紀錄

一、參加成員：

因屏東科技大學向本院洽詢參訪事宜，故邀請參加「逗陣繞法院」活動，總計共 114 位師生熱烈參與。

二、當天活動流程：

本活動分為第一、第二兩梯次，為讓參訪貴賓深入瞭解法院各項便民的措施，首先由本院訴訟輔導科簡述法院組織架構及遠距視訊輔導等便民措施；接著由政風室偕同廉政志工進行反賄選、防制破壞司法信譽暨國民法官相關廉政法制有獎徵答活動，隨後則由刑事庭林鈴淑審判長主持國民法官法令座談。

三、問答紀錄：

提問一：想請問國民法官制度真實的運作過程。

林審判長鈴淑：等等我們會來演練一下國民法官給大家體驗。

提問二：國民法官不具備法律知識，要怎麼判定有罪無罪？

林審判長鈴淑：這位朋友問的很好，其實國民法官制度就是希望沒有法律常識的人來，有法律常識的人通通被排除在外面了，如有法律證照的，軍警政等職業都被排除在法條外面。就是希望國民單單純純的進法庭，把你們的身心貢獻出來就好了。沒有精神病、褫奪公權宣告、年滿 23 歲、國中畢業，就這麼簡單。

提問三：想請問為什麼（幫助詐欺案）中知識不足也算犯罪？

林審判長鈴淑：國民不能以不知法律而主張無罪，國民有知法的義務。就如同你開車的話要考駕照，有知道交通規則的義務，不能說你因為不知道這邊有測速照相就可以超速。

提問三：請問法官您作為法官是印象最深刻的部分？

林審判長鈴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個家事案件，有一個案件是一對離婚夫婦各帶著一個女兒，其中一個小女兒被媽媽告，請求給付扶養費。原來是跟著媽媽的大女兒生了一個孩子，卻不幸犯了殺人罪入監。媽媽要照顧這個孫子又要負擔入監大女兒的費用，身體又不舒服，沒錢了，山窮水盡，交往的同居人也離開了她。反觀爸爸新結婚的對象，把小女兒照顧得很好，考上公職。她很乖巧也很孝順她的新媽媽。她的親生母親來告這個小女兒，說你小時候我都幫妳綁頭髮，載你上學，你現在不應該報答我嗎？小女兒回答：我早就忘光了，我只知道我的媽媽是身邊這個新媽媽，她一路照顧我，我的成就都是新媽媽給我的，對不起，我不能孝敬妳。我要用這個案例呼籲各位珍惜你們的家庭，愛惜你們的另外一半。

提問四：想請問法官您生涯中最大的挑戰？

林審判長鈴淑：我覺得案子本身沒有難的，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最大的挑戰是怎麼教育我們的下一代避開危險，避免觸法。我期待你們把今天座談的內容分享出去，讓大家一起成為合格的國民法官。

提問五：想請問法官您第一次審理案件時是怎麼樣的心情？

林審判長鈴淑：我第一份工作是檢察官，第一天上班就要驗屍，我都還沒有時間心理準備就要驗屍了，我非常緊

張，但一回生二回熟，我當天後來前後驗了7具，心情調適後就沒在怕了，各種死因的屍體我都看過了。所以說工作應該要挑難的做，難的都會了簡單的就更好處理了。

提問五：想請問檢察官和法醫驗屍的差別？

林審判長鈴淑：檢察官用眼睛驗屍，法醫用手驗，如果有異常的話法醫就要解剖。

提問六：想請問法官有誤判過案件嗎？就是讓上訴人覺得不公平。

林審判長鈴淑：這應該不叫誤判，而是讓他不爽、不服。當然有，這就好像老師處罰你，你也不一定會服氣吧。

四、媒體報導：本次活動雖已製作新聞稿提供，惟尚無媒體報導。

五、活動照片：





